



○ 郭建安译

加拿大

《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加 拿 大
《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

郭建安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郭建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10

ISBN 7-5620-2171-6

I.加… II.郭… III.①劳动教养-法规-加拿大

②释放-法规-加拿大 IV.D971.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8836 号

☆☆☆☆☆

书 名: 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mm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97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171-6/D·2131

定 价: 1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62229563 (010) 62229278 (010) 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

1992 年 6 月 18 日通过

名 称

第 1 条 本法可以《矫正和有条件释放法》的名称引用。

第一章 机构矫正与社区矫正

定 义

第 2 条 (1) 在这一部分，“局长”是指根据本法第 6 条第 1 款任命的矫正局长。

“违禁品”是指下列物品：

(a) 麻醉品；

- (b) 武器或武器部件以及任何事先未经许可而持有的可用于杀害、伤害或致残一个人的物品或者可用于这类目的变造品；
- (c) 炸药或炸弹及其部件；
- (d) 事先未经许可而持有的超过定量的货币；
- (e) 在 (a) - (d) 中未提及的其他未经事先许可而持有的可危及监狱安全或人身安全的物品。

“日假释”的含义与在第二章中的含义相同。

“囚犯”是指：

- (a) 在下列情况之下被置于监狱中的人：
 - (i) 根据判决、拘押令或移管令；
 - (ii) 根据国家假释委员会依照日假释或法定释放规定的条件；
- (b) 被判决、拘押或移管到监狱但是处于下列情况之下的人：
 - (i) 根据本法获准暂时离监或工作释放而离开监狱；
 - (ii) 非因暂时离监、工作释放、假释或法定释放，而是因由一个矫正职员或矫正局授权的人指导或监督而离开监狱。

“监狱长”在监狱里是指正式负责该监狱的

人。

“麻醉品”是指任何一种如果进入人体便可能损害或改变判断、行为或认识现实和满足正常生活需要能力的物品，但是不包括咖啡因、尼古丁或任何依照监狱职员或注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指示而进行的任何经当局认可的药物治疗。

“长期监督”是指根据刑事法典 753.1 条 (3) (b) 或 759 条 (3) (a) (i)、759 条 (4) (a) (ii) 及 759 条 (4.2) (a) (i) 判决的长期监督。

“部长”是指加拿大内政部长。

“罪犯”是指：

- (a) 囚犯；
- (b) 被判决、拘押在监狱或移管到监狱但基于下列原因而在监狱之外的人：
 - (i) 假释或法定释放；
 - (ii) 根据本法第 81 条 (1) 签订的协议；
 - (iii) 根据法院的判令。

“假释”的含义与第二章的含义相同。

“监狱”是指：

- (a) 由矫正局为了监管囚犯而永久或临时开办的任何设施，包括与其相关的土地；
- (b) 根据本法第 7 条宣布为监狱的任何场

所。

“规定的”是指条例规定的意思。

“判决”是指监禁判决，并且包括外国法院对根据《罪犯移管法》被移管到加拿大的加拿大罪犯作出的判决。

“矫正局”是指本法第 5 条规定的加拿大矫正局。

“职员”是指矫正局的雇员。

“法定释放”与本法第二章的含义相同。

“被害人”是指：

- (a) 由于某一犯罪行为而遭受生理或心理损害的人；
- (b) 如果 (a) 中所指的人死亡，便包括其配偶或亲属，或者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受其监护或其有责任监护和抚养的人及其赡养的人。

“来访者”是指囚犯和职员之外的任何人。

(2) 除了本章另有规定或根据第 96 条 (b) 作出的条例另有规定之外，

- (a) 本章赋予局长的权力、义务和职能只能由其本人行使或履行，在局长不在或不能行使或履行，或者没有局长的情况下，由代理局长的人行使或履行；
- (b) 本章赋予监狱长的权力、义务和职能只能由其本人行使或履行，在监狱长

不在或不能行使或履行，或者在没有监狱长的情况下，由当时负责该监狱的人行使或履行。

第 2.1 条 基于本章的目的，在第 3 条、第 4 条、第 23 - 27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 (2)、第 66 条 (3)、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9 - 82 条、第 87 条 (b)、第 90 条和第 91 条适用于根据长期监督令需受到监督的人和对其的长期监督时，视其为罪犯，但是根据情况要求可有所变更。

目 的

第 3 条 联邦矫正系统的目的是通过下列手段促进维持一个公正、和平和安全的社会：

- (a) 通过安全和人道地监管和监督罪犯来执行法院作出的判决；
- (b) 通过在监狱和社区提供矫正计划来帮助罪犯自新并作为守法公民回归社会。

原 则

第 4 条 指导矫正局取得第 3 条规定的目的的原则是：

- (a) 保护社会是矫正过程中的最高考虑；

- (b) 在注意到判决法官陈述的理由和建议及来自审理或量刑过程中的其他信息、来自国家假释委员会的释放政策和所有建议、从被害人和罪犯那里获得的信息等各种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执行判决；
- (c) 矫正局通过及时与其他刑事司法部门交流有关信息以及及时向罪犯、被害人和公众传达矫正局的矫正政策和计划来提高矫正局的效能和公开性；
- (d) 矫正局应当最低限度地使用为保护公众、职员和罪犯所需要的限制措施；
- (e) 罪犯享有所有社会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特许权，除非这些权利和特许权被作为判决的后果而自然剥夺或限制；
- (f) 矫正局促进公众成员对其管理的参与；
- (g) 以坦率和公正的方式并在罪犯能够利用一种有效的诉冤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矫正决定；
- (h) 矫正政策、计划和实践要避免性别、文化和语言歧视，要适应女犯和原住民的特殊需要，还要适应其他具有特殊需要的罪犯群体的需要；
- (i) 罪犯要遵守监狱有关暂时离监、工作释放、假释和法定释放的规则和条件，

还要积极参加旨在促进其自新和回归的计划；

(j) 矫正局应当适当选择、培训职员，并给予职员：

(i) 适宜的职业发展机会；

(ii) 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一个不存在有损个人尊严做法的工作环境；

(iii) 参与制定矫正政策和计划的机会。

加拿大矫正局

第5条 在加拿大和为加拿大，应当继续保留一个矫正服务部门，即加拿大矫正局。它承担以下责任：

(a) 监管囚犯；

(b) 提供有助于罪犯自新和成功地复归社会的计划；

(c) 囚犯的释放前准备；

(d) 假释、法定释放监督和对罪犯的长期监督；

(e) 维持一个关于矫正局管理的公众教育计划。

第6条 (1) 总督可以任命局长。局长在部长的领导下控制和管理矫正局及其相关所有事项。

(2) 矫正局的国家总部和局长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首都法的计划设在国家首都特区。

(3) 局长可以设矫正局地区分部。

第7条 (1) 在符合本条(3)的情况下,局长可以将监狱和教养院法中规定的任何拘禁场所或任何医院宣布为关押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类人的监狱。

(2) 在符合本条(3)的情况下,总督可以通过命令将任何场所宣布为监狱。

(3) 不经省督同意,根据该省某一立法管理或监督之下的任何拘禁场所、医院或其他场所都不得根据本条(1)和(2)的规定宣布为监狱。

第8条 在加拿大,在任何与被宣称为监狱用地地点或图示争议相关的法院诉讼中,由局长签发的确定监狱用地地点或图示的证书都被作为证据接受,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被该证书确定为地点或以图表示的土地构成一个监狱。

第9条 为了进一步确定的目的,根据本法第2条(b)(ii)被定义为囚犯的人应当视为在矫正局的合法监管之下。

第 10 条 局长可以通过名字或级别以书面形式指定任何职员为治安官员。被指定的职员享有治安官员对下列人员依法享有的权力、职能、保护和特许权：

- (a) 处于长期监督令之下的罪犯；
- (b) 在监狱中的任何人。

囚犯的接收

第 11 条 监狱可以根据判决、收监令或移管令接收被投入监狱的人。收监令对某监狱的指定无效。

第 11.1 条 对根据判决、收监令或移管令在监狱服刑但在其依法服刑完毕之前非法逍遥法外的罪犯，监狱长有权在无其他替代本法的情况下通过签发逮捕令将其抓捕并重新投入监管之下。

第 12 条 为了更好地使被判决入狱或被依法移管到监狱的人上诉或料理个人事项，在其被判决 15 天之后才能收监，除非他本人同意在未到 15 天时被移管到监狱。

第 13 条 如果没有注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签发的健康

证书，说明第 12 条中规定的人是否患有危险疾病或传染疾病，监狱长可以拒绝接收其入监。

第 14 条 (1) 对于根据本法第 12 条或第 13 条而不收监的人，应当关押在一个矫正设施中。

(2) 被指定收押本条 (1) 规定的人的省矫正设施的负责人，在查验下列文件之后，应当将该人关押在他负责的省矫正设施中，直到其被移管到一个监狱或依法释放。

(a) 拘押令；

(b) 高级法院或省法院法官、治安法院法官或罪犯被定罪的法院的职员证明的拘押令的副本。

第 15 条 (1) 尽管刑事法典中有关于将一个人判决、拘押或移管到监狱的规定，但是纽芬兰省的人不经该省督指定官员的同意不得收监。

(2) 根据前款不收监的人，应当关押在名为女王监狱的纽芬兰省矫正设施中，而且服从适用于该设施的所有法令、条例和规则。

(3) 经总同意，部长可以与纽芬兰省签订协

议向该省提供根据本条第 2 款关押的人的费用。

交换矫正服务协议

第 16 条 (1) 经总督同意，部长可以与省政府签订下列协议：

(a) 在被判决、拘押或移管到监狱者所在省的矫正设施或医院中对其进行关押；

(b) 对根据任何国会法令或条例规定的犯罪判决不少于 2 年监禁或拘押的人在监狱进行关押。

(2) 在不违反本条 (3) 的情况下，根据本法第 1 条 (b) 所签协议被关押在监狱的人，尽管有刑事法典第 743.3 条 (1) 的规定，在其所在监狱适用的所有法律、条例和规则都对其适用。

(3) 根据本法第 1 条 (b) 所签协议被移管到监狱的罪犯的释放日期从判决中减去下列日期：

(a) 罪犯从被移管到监狱的那一天算起应当减去的刑期，包括法定的和自己挣得的减刑；

(b) 在监狱和感化院法确定的刑期均衡的

原则下罪犯挣得的最大限度的减刑。

在陪护之下暂时离监

第 17 条 (1) 当机构领导认为罪犯符合 (a) 至 (d) 的条件时, 机构领导可以在不违反刑事法典第 746.1 条的情况下, 批准囚犯 (e) 和 (f) 规定期限的离监:

- (a) 若囚犯根据本条规定离监, 将不会因重新犯罪而对社会构成威胁;
- (b) 囚犯在监狱职员或机构领导指定的其他人员陪护下对医疗、管理、社区服务、家庭联系、个人发展等自行目的或包括尽父母责任在内的情感原因离监是适当的;
- (c) 囚犯因之而被判刑的行为不妨碍批准离监;
- (d) 制定了合理的离监计划;
- (e) 因医疗原因无限期离监;
- (f) 因非医疗原因时期限如下:
 - (i) 不超过 5 天; 或
 - (ii) 经过局长同意超过 5 天但不超过 10 天。

(2) 机构领导可以对暂时离监规定其认为合理和必要的任何条件, 以保护社会。

- (3) 机构领导可以在暂时离监开始之前或开始之后取消暂时离监。
- (4) 机构领导应当向囚犯书面说明批准、拒绝或取消暂时离监的理由。
- (5) 除了批准暂时离监的时间之外，还可以批准囚犯为囚犯暂时离监所需的旅行时间。
- (6) 当根据第本法 16 条 (1) (a) 规定的协议，囚犯被收押在一个省政府开办的限制病人自由的医院里时，机构领导可以授权该医院负责人在其指定的期间和事项上行使机构领导根据本条对囚犯行使的权力。

工作释放

- 第 18 条** (1) 在本条，“工作释放”是指一项有组织的囚犯在矫正职员或者由监狱长授权的其他人员或机构的监督下离开监狱工作或者到社区服务一定时间的计划。
- (2) 监狱长认为囚犯符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或者根据刑事法典第 746 条 (1) 而可以独自暂时离监的下列条件时，可以作出其有权决定的期限之内的工作释放。如果超过 60 天，需要经局长批准。

- (a) 囚犯不会因为重新犯罪而在工作释放期间对社会构成不当的危险；
 - (b) 囚犯最好参加一项有组织的工作或者在社区中从事社区服务；
 - (c) 根据囚犯因之而被判刑的行为可以对其予以工作释放；
 - (d) 准备了一项周密的工作释放计划。
- (3) 监狱长可以对工作释放规定其认为对保护社会所必要和合理的任何条件。
- (4) 监狱长可以在工作释放开始之前或之后中止或取消工作释放。
- (5) 监狱长应当就予以、拒绝、中止或取消工作释放向囚犯书面说明理由。
- (6) 当工作释放在开始之后被中止或取消时，监狱长可以书面签发拘捕囚犯和将其重新投入监管的命令。

调 查

- 第 19 条** (1) 当囚犯死亡或者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时，无论是否根据本法第 20 条作过调查，矫正局都应当即刻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并向局长或其指定的人报告。
- (2) 矫正局应当向本法第三章规定的矫正调查人提交一份本条 (1) 规定的报告的副